赫山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反馈“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鹏展鑫源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问题整治整改成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决定于2023年10月至12月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务求实效、举一反三、严防反弹，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任务，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奋力开创赫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全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三、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四）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的；

（五）买卖或者伪造、变造《回收证明》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排非法回收拆解网点。****各乡镇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进行重点摸排。非法从事回收拆解所涉及报废机动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认定执行。

****（二）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行为。区供销社****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依法取缔“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违法行为。严禁资质企业分支机构（或网点）拆解报废机动车辆。**赫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赫山**公安分局****依法严厉打击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回收证明》的行为。

****（三）全面规范资质企业或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区供销社****负责规范资质企业《资质认定书》《回收证明》、分支机构（网点）、“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交售等管理。**区发改局**负责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相关工作纳入地方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或政策。**区**供销社会同区工信局****负责规范资质企业报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或其他类型储能设备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回收利用、信息录入等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赫山**公安分局****依法监督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解体，加强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和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检查，严厉打击资质企业或分支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行为。**赫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回收拆解行业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污染环境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资质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公示事项检查，依法查处资质企业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涉及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四）加强资质企业或分支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区供销社****应依法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资质企业或分支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演练，强化回收拆解过程中危险工序、危险作业等安全管控和拆解、存储等场所现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10月7日-10月20日）**区供销社**会同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结合赫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现状和特点，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整治动员，确保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各乡镇对本辖区内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开展全方位摸底排查，并接受群众举报，核实涉及企业所在位置、经营范围、“五大总成”流向等情况，填报《赫山区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摸排表》于10月20日前报送区供销社。各地在查准摸清基础上，要建立问题清单、涉及企业专项整治台账。

****（二）集中自查自纠阶段（10月7日-10月20日）****对照摸底排查阶段建立的问题清单，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盘点销号，依法从严从快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完成问题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10月21日-12月10日）****对自查自纠阶段未完成整改和群众举报的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属地政府要及时向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供销社）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集中查处、取缔。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要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及时处置，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工作总结阶段（12月21日-12月30日）****各乡镇要认真对照专项整治目标，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园区）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认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正确处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工作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区供销社要发挥本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部门联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通报信息，强化协作配合关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做好地区间、部门间联动，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及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成效，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及大要案查处情况，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电话：0737-4536928），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氛围。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对辖区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同时各地也要对所属行政村、社区实行包保。

****（四）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期间，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沟通机制，各乡镇和区有关单位应分别指定1名同志作为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和信息沟通。

附件：赫山区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摸排表

赫山区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摸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网点名称** | 经营地址 | **经营范围** | **“五大总成”流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